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重訴字第956號

原　　告　蕭文惠
訴訟代理人　薛西全律師
　　劉妍孝律師
上　一　人
複　代理人　黃靜瑜律師
被　　告　黃立雄即杏立博全診所
訴訟代理人　陳郁婷律師
複　代理　人　彭毓琦
　　蘇育鉉律師
　　陳寧馨律師
被　　告　張家禎
訴訟代理人　蔡炳楠律師
　　黃敏綺律師
被　　告　博全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健
被　　告　黃博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08 年5 月7 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仍有附件所示事項及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兩造應於108 年6 月14日以前提出書狀，說明附件所示事項，如有相關證據請一併提出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。

四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石隽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嘉霙